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提昇各種基礎法學研究的水準，促成與其他各種法學研究途徑，及其他學科交流對話，以提升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與競爭力，特成立功能性「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權與工作內容為：

- 一、本院相關學術研究方向之規劃與研究計畫之提出與執行。
- 二、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劃、經費籌措與舉辦。
- 三、相關學術成果之整理與國內、外發表。
- 四、與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或國際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 五、研究成果之傳承與保存。
- 六、其他與基礎法學學科有關之研究、教學、建教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領域與運作分工等考量而為分組；並設分組召集人。分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分組會議，並針對相關研究、教學及建教合作事宜提出規劃或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兼任助理若干名，由本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延請院外及校外專家及學者擔任成員或並兼任分組召集人，參與本中心運作。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事務及相關研究、教學、建教合作，除本院每學年提供每中心庶務或學術活動經費補助外，原則上由本中心籌措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中心應受本院評估。本院為評估本中心，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由院務會議自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專家學者選任委員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兼任本中心主任時，應迴避擔任召集人職務。

前項委員會應就本中心之運作概況、研究體制及研究成果進行定期評估，以每二年評估乙次為原則。評估項目包括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本中心職權與工作事項。

第一項委員會為進行評估所需之各項資料，由本中心提供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